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西尔维斯特·埃昆达约·罗先生（塞拉利昂）

一. 引言

1. 题为：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D、E、F、G 和 H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二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 至 84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5 日至 17 举行的第 3 至第 11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6/

PV. 3-11)。10月22日至24日和26日、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12至第17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A/C.1/56/PV.12-17）。10月30日和31日和11月2日、5日和6日举行的第18至第24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见A/C.1/56/PV.18-24）。

4. 为了审议此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A/56/137)；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56/154)；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56/266)；

(d) 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A/56/285)；

(e) 2001年9月14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于2001年8月13日至17日在金沙萨举行的第16次会议的报告(A/56/378-S/2001/890)。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1/56/L.2

5. 在10月26日第15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以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56/L.2)。

6. 在11月5日第23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删去执行部分第8段，全文如下：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支持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实际成立和顺利运作”。

7. 为此，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发言指出，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A/C.1/56/L.59)所列与执行部分第8段有关的所涉方案预算无效。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56/L.2（见第21段，决议草案A）。

B. 决议草案 A/C.1/56/L.12

9. 在10月23日第13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圭亚那、洪都拉斯、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苏丹和越南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6/L.12)。后来又有阿富汗、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10月30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1/56/L.12进行记录表决，以90票对42票、11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21段，决议草案B）。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中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

¹ 津巴布韦代表后来指出，如果他在场的话，他会投赞成票。

C. 决议草案 A/C. 1/56/L. 18

11. 在 10 月 3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 1/56/L. 18)。

1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该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1/56/L. 58)。

13. 在 11 月 2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6/L. 18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 C)。

D. 决议草案 A/C. 1/56/L. 29

14. 在 10 月 29 日第 16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 1/56/L. 29)。

15. 在 11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6/L. 29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 D)。

E. 决议草案 A/C. 1/56/L. 46

16. 在 10 月 29 日第 16 次会议上，海地代表以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 1/56/L. 46)。

1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该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1/56/L. 53)。

18. 在 10 月 31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6/L. 46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 E)。

F. 决议草案 A/C. 1/56/L. 50

19. 在 10 月 3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以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和瓦努阿图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 1/56/L. 50)。后来又有印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汤加、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 10 月 31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6/L. 50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 F)。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和第 43/85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21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M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 B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3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A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顾及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性，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指导方针，

深信国家和各国间只有在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取得发展，

念及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²《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的巴塔宣言》³和《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雅温得宣言》，⁴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⁵后，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 (1998) 号和第 1197 (1998) 号决议，

² A/50/474，附件一。

³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⁴ A/53/868-S/1998/303，附件二。

⁵ A/52/871-S/1998/318。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作出赞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下在雅温得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其中说明大会通过第55/34 B号决议以来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进行的活动；⁶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该分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中部非洲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在执行2000-2001年活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a) 2000年8月14日至16日在布琼布拉举行中部非洲分区域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

(b) 2000年8月17日和18日在布琼布拉举行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

(c) 2001年4月16日至20日在布琼布拉举行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

(d) 2001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就中非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组成案文举行的专家会议；

(e) 2001年8月13日至17日在金沙萨举行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

5. **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它们为了充分执行它们在各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欢迎**1999年2月25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建立一个促进、维持和巩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称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请秘书长全力支持这一重要机制的有效实施；

7. **强调**必须将中部非洲预警机制付诸实施，以期一方面用作分析和监测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政治局势的手段，以防止将来武装冲突爆发；另一方面作为成员国根据它来执行委员会组织会议1992年在雅温得通过的工作方案的技术机构，并请秘书长为其正常运作提供必要协助；

⁶ A/56/285。

8. 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7 (1998) 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预警机制能够成立和顺利运作；
9. 又请秘书长支持有效建立一个议员网，以求在中部非洲成立一个分区域议会；
10. 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扩大对中部非洲国家的援助，以解决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11. 满意地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决定举行一次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的分区域会议，并请秘书长对举行这次会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
12. 感谢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
13. 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便执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4. 请秘书长继续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确保它们能够继续致力于它们的工作；
15.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具有普遍性、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有助于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⁷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第 226 页。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 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任何使用核武器皆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危害人类罪，这一点已在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宣示，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订明的时间范围内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1 年的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G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决议草案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关于维持和恢复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55/34 F 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⁹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¹⁰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¹¹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旨在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¹²

⁸ S-10/2 号决议。

⁹ A/56/137。

¹⁰ A/56/266。

¹¹ A/56/154。

¹² A/55/181。

铭记有关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具体地区的国家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46 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大会就维持和恢复尼泊尔、秘鲁和多哥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作出的决定，¹³

1. **重申**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在区域一级所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维持和恢复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及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3. **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向它们各自地区的区域中心作出自愿捐款，以加强它们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¹³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C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B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D 号决议，

意识到该区域中心的恢复工作得到广泛支持，并意识到区域中心在目前情况下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展，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¹⁴

念及在恢复该区域中心活动框架内为调集其业务费用所需资源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必须按照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定，¹⁵ 使该区域中心和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建立密切合作，

欢迎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⁶ 强调各国必须切实执行这项《纲领》，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并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继续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支持非洲国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作出的努力；

2. 重申大力支持该区域中心恢复工作，并强调必须向它提供所需资源，使它能够加强其活动和执行其方案；

3. 再次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作出自愿捐款，以便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并促进其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助，使其能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果；

5. 还请秘书长协助该区域中心和非洲统一组织建立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协助区域中心主任做好稳定区域中心财政状况和恢复其活动的工作；

¹⁴ A/52/871-S/1998/318。

¹⁵ A/54/424，附件二，AHG/Dec. 138 (XXXV) 号决定。

¹⁶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 24 段。

¹⁷ A/56/137。

6. **特别呼吁**该区域中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非洲各国合作，采取步骤，促进一致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⁶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 E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II 号决议，内容涉及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还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7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F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F 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E 号决议，

强调振兴区域中心，秘鲁政府为此目的所作的种种努力，以及秘书长任命中心主任至关重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⁸ 其中认为区域中心开展了各项旨在促进了解安全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项目，加强了联合国在推动各项区域和平与裁军活动方面的作用并作为一个供讨论安全与发展问题的政治中立的论坛，

注意到区域中心与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商定¹⁹ 加强互利合作，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减少成员国之间火器贩运和有关的活动，并加强成员国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

还注意到安全与裁军问题一直被认为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铭记区域中心的重要作用之一是能够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武器管制和限制及裁军与发展，

¹⁸ A/56/154。

¹⁹ 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与美洲国家组织于 2001 年 1 月 26 日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内容涉及在采取措施减少非法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其它有关事项方面开展合作。

还铭记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促进和平、裁军与发展，以期实现成员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承认应向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用于规划并执行其活动方案，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安全与发展；

2. 表示满意并祝贺区域中心去年开展了广泛的活动；

3. 鼓励区域中心继续协助该区域各国处理与裁军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有效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⁰ 在这方面，欢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一次区域研讨会；

4. 表示感谢向区域中心提供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对区域中心继续开展活动至关重要；

5.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列入其议程的项目，更多、更好地利用中心潜力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6.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报告，²¹ 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处理该区域的这些问题，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和裁军有关的社会经济发展的任务；

7.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及其活动方案和方案的执行；

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使区域中心可以根据任务规定落实其活动方案；

9.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²⁰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 纽约》(A/CONF.192/15), 第 24 段。

²¹ A/56/183。

决议草案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后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² 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可作为冷战后时代培养合作气氛的有用工具，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突出了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处理新的区域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功能，

赞扬该区域中心从事有用的活动，它鼓励区域和分区域进行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对话，并通过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表示感谢区域中心于 2001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在加德满都召开第十三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裁军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惠灵顿召开题为“裁军和平之路”的联合国区域裁军会议、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在日本金泽召开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21 世纪安全与裁军范围的演变”的会议，

欢迎通过自愿捐款筹资，为不同背景的青少年创办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想法，

注意到该区域中心的重要作用包括协助成员国实施区域特定倡议，包括协助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及蒙古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有关的工作，包括于 2001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在日本札幌举办由联合国赞助、题为“加强蒙古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途径”的非政府组织专家小组会议，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未来的运作并进一步予以加强；
2.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意义，它是推展全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这种做法的有力工具；

²² A/56/266。

3. **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是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因为这是该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决议第 6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促请**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从加德满都进行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地运作；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